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 编制单位：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18156778299

电话：18156778299

传真：/

传真：/

邮编：233529

邮编：233529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
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
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4		
调试时间	2023.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05~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303-341622-04-01-974218）；</p> <p>10、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p> <p>12、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蒙环表〔2023〕20号）《关于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2023年4月11日；</p> <p>13、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 91341622MA8PRR5C5X001Z；</p> <p>14、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249 1394 14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边界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545 1399 169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60</th> <th>夜间</th> <th>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116.6582°,33.1071°），主要从事于塑料薄膜加工。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本项目吹膜机只建设了 1 台，剩余 4 台未建设，产能为 600t/a，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 年 3 月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1 日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蒙环表〔2023〕20 号）《关于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进行了审批。2023 年 5 月 15 日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1622MA8PRR5C5X001Z。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房东厂房，西侧为空地，隔空地 25 米西北侧为前赵庄。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用于生产塑料薄膜，主要布置设备有吹膜机等生产设备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用于生产塑料薄膜，主要布置设备有吹膜机等生产设备	只建设 1 台吹膜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储存 PE 颗粒等原辅材料。	位于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储存 PE 颗粒等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主要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主要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约 408t/a	用水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房内工艺设备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	由园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风量为 5000m ³ /h；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车间内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等简单防渗。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车间内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等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台数（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吹膜机	5	吹膜机	1
2	供料系统	2	供料系统	2
3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4	风机	1	风机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塑料薄膜	3000t/a	600t/a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PE 聚乙烯颗粒	3003	601	t/a
2	矿物油	0.5	0.5	t/a
3	包装材料	0.1	0.1	t/a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已有的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2t/d（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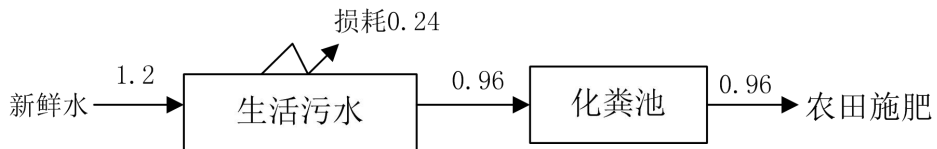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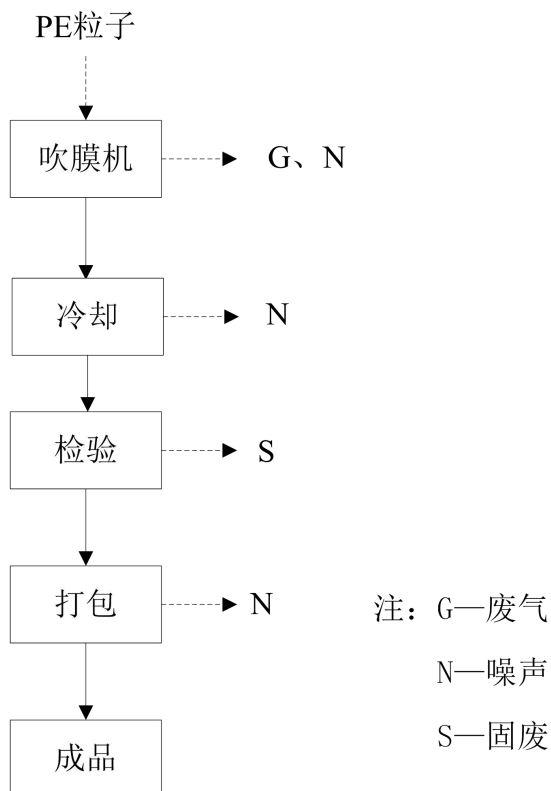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吹膜：将 PE 粒子放入吹膜机，使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塑料包装制品，吹膜温度约 21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 和设备噪声。

(2) 冷却：生产过程中需对吹膜机进行冷却。冷却方式采用设备风冷直接冷却，不涉及冷却水。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3) 检验：使用检测设备对吹膜后的塑料包装制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 和设备噪声 N。

(4) 打包：检验合格的塑料包装制品进行打卷，打卷完成后作为成品外售。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年产 6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只建设 1 台吹膜机，剩余 4 台吹膜机未建设产能减少	否
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原料→吹膜→冷却→检验→包装		原料→吹膜→冷却→检验→包装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无变化	否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无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动，规模（产能减少），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	农田综合利用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吹膜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15	外环境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三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环保 装置	活性 炭设 备	活性炭填充量	8 个插板*40 块
		活性炭类型	防水蜂窝活性
		结构形式	外形尺寸：2600*1000*1320mm
	风机	功率	6.3c-18.5KW
		风量	风量：5788-15898
排气筒	直径	400mm	
	高度	15m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建设危废库，地面刷图防腐防渗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续表三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	5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3	3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0.2	收集外售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2.914	2.5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矿物油	900-217-08	0.04	0.04	
6	废油桶	900-249-08	0.012	0.012	



危废库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处置		10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30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5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车间内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等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制定监测计划。</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p> <p>（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厂区总排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 <p>（2）废气排放口 项目设 1 个废气排污口。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3）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使场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场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固废 对于各类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其他环保政策要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项目审查会议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宛村前赵庄 08 号。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购置吹膜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运营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622-04-01-974218），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分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操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和采样孔。

3.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营运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续表四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委托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应急制度，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设置环境应急管理机构，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6.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7.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管理要求在项目调试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网上登记备案。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验收报告编制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四

4.固废：一般固废的收集、运送、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蒙城县大队负责，请蒙城县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监管。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风量为 5000m ³ /h；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操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和采样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经验收监测，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治理	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营运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委托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车间内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等简单防渗。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应急制度，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设置环境应急管理机构，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车间内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5.2 公司资质及人员资格

本次现场监测工作由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单位根据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监测方案及相关文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续表五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授权签字人签发）。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2*3*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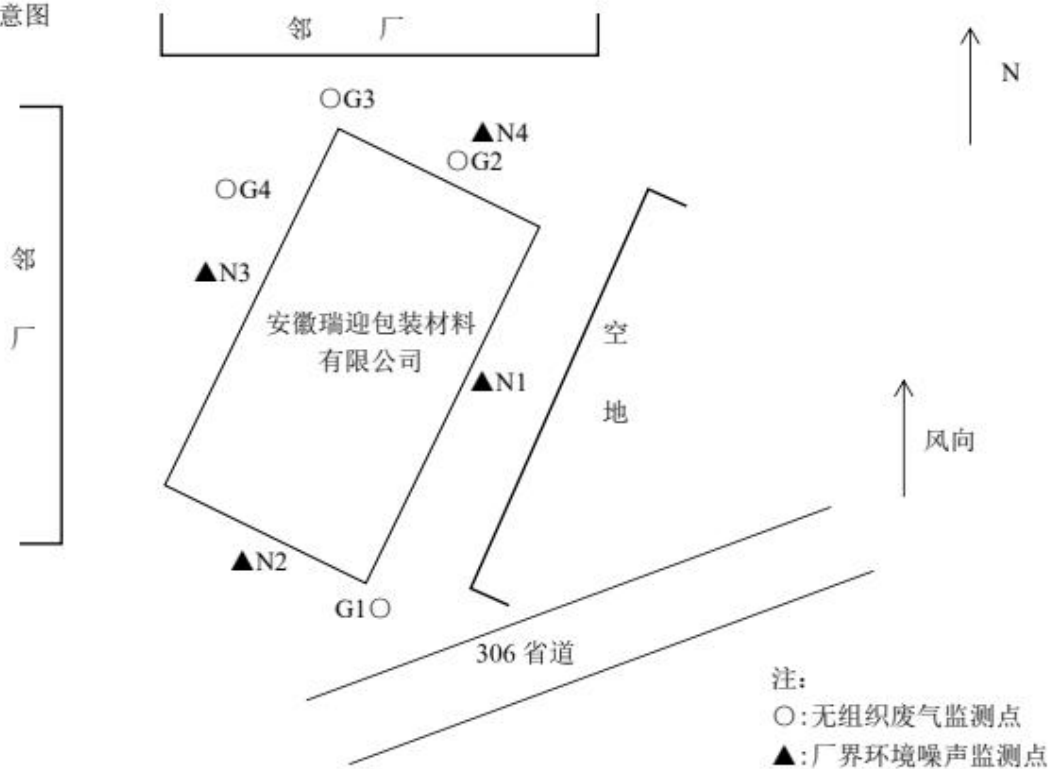
续表六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厂区内 G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塑料薄膜	2023.06.05	2t	2t	100%
	2022.06.06	2t	2t	10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6.05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3.06.0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 1 次	1.21	2.68	2.14	1.85	第 1 次	1.20	1.76	2.27	2.42
第 2 次	1.15	2.68	2.12	2.59	第 2 次	1.16	2.14	2.29	2.34
第 3 次	1.17	2.65	2.01	2.56	第 3 次	1.20	2.01	2.45	2.48
最大浓度值	2.67				最大浓度值	2.48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2023.06.05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2023.06.06
	车间门口 G5		车间门口 G5
第 1 次	3.16	第 1 次	3.14
第 2 次	3.76	第 2 次	3.36
第 3 次	3.54	第 3 次	3.37
最大浓度值	3.76	最大浓度值	3.37
标准限值	6.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06.05			2023.06.06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第 1 次	20.4	0.163	8012	第 1 次	22.2	0.191	8585
		第 2 次	32.9	0.272	8264	第 2 次	26.4	0.225	8519
		第 3 次	19.7	0.167	8459	第 3 次	24.8	0.216	869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第 1 次	4.14	0.0315	7615	第 1 次	4.34	0.0325	7491
		第 2 次	3.27	0.0258	7879	第 2 次	6.24	0.0508	8144
		第 3 次	4.64	0.0363	7825	第 3 次	6.30	0.0539	8549
		最大值	4.64	0.0363	/	最大值	6.30	0.0539	/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标准。

7.2.4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6.05		2023.06.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7	47	58	46
南厂界外 1m	59	47	57	47
西厂界外 1m	57	47	57	48
北厂界外 1m	56	48	57	4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5kg/h，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8。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924t/a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表 7-10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3.06.06	第一次	0.163	0.0315	80.7
			第二次	0.272	0.0258	90.5
			第三次	0.167	0.0363	78.3
		2023.06.07	第一次	0.191	0.0325	83.0
			第二次	0.225	0.0508	77.4
			第三次	0.216	0.0539	75.0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已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托盘，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标识

续表八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单位已按照《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基本满足《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924t/a。

续表九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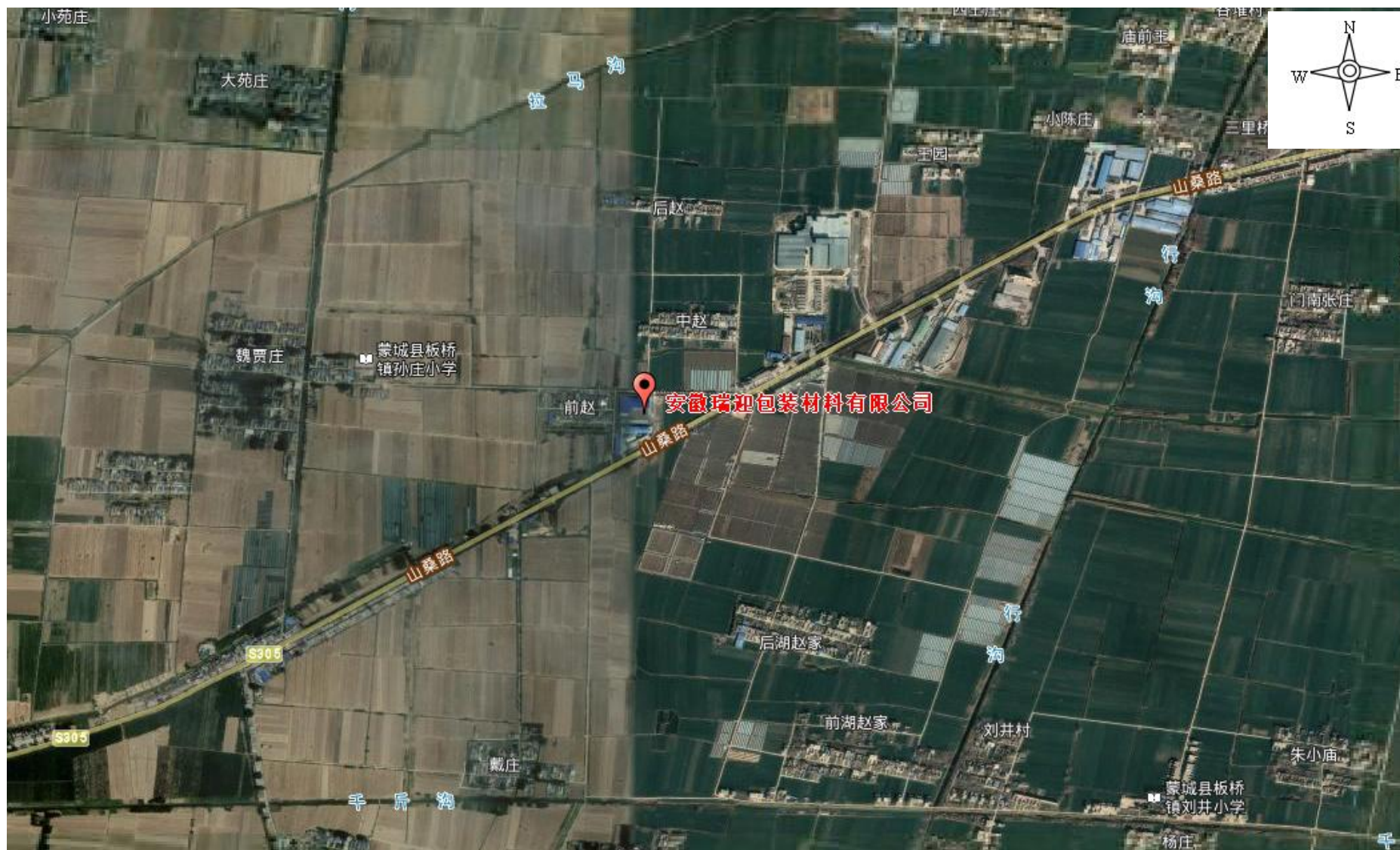
①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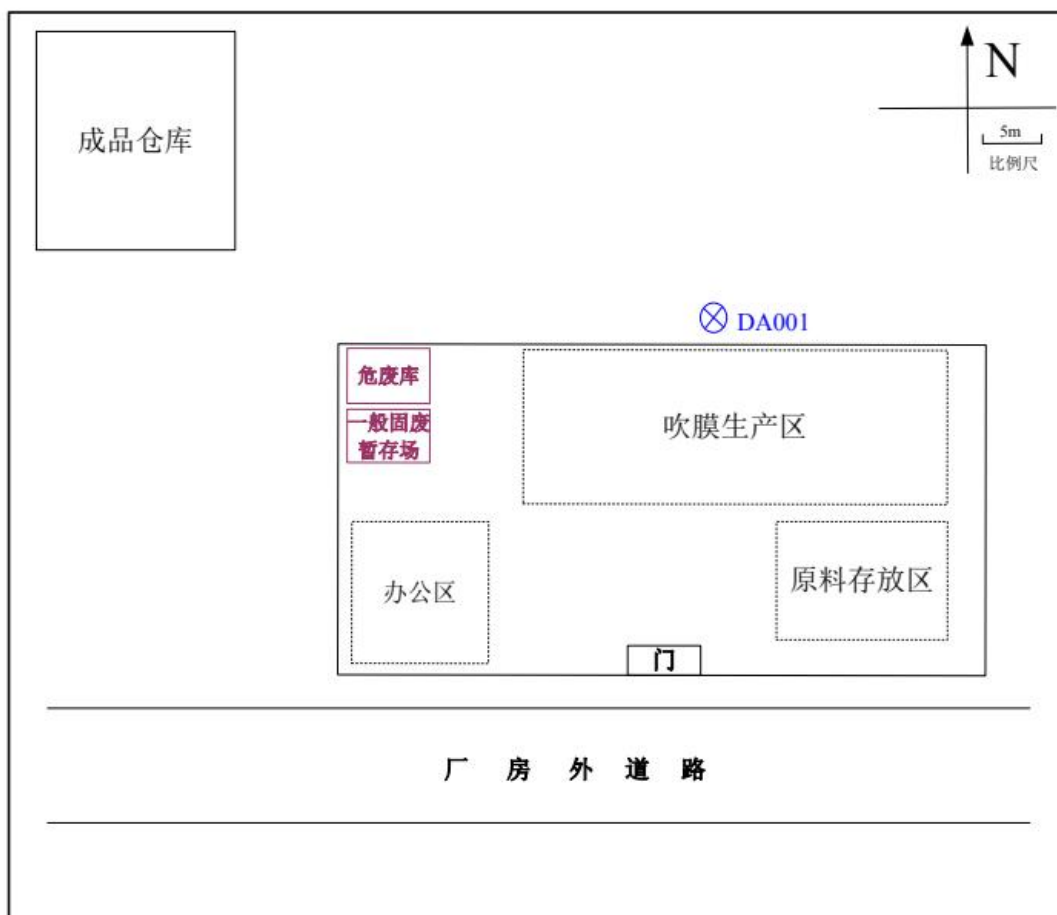
表十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4 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 水费单据；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 8 危废合同；
附件 9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批复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蒙环表（2023）20 号

关于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项目审查会议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宛村前赵庄 08 号。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购置吹膜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运营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蒙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622-04-01-974218），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分局同意你公司按

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和采样孔。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操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委托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应急制度，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设置环境应急管理机构，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6. 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7.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要求在项目调试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网上登记备案。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验收报告编制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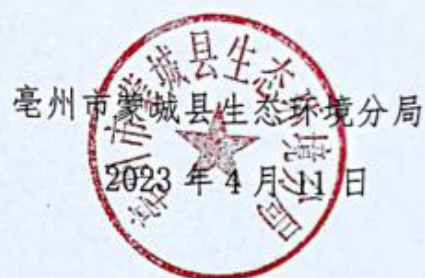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收集、运送、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蒙城县大队负责，请蒙城县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监管。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抄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蒙城县大队，蒙城县板桥集镇人民政府，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2MA8PRR5C5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2MA8PRR5C5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用于生产塑料薄膜，主要布置设备有吹膜机等生产设备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用于生产塑料薄膜，主要布置设备有吹膜机等生产设备	只建设 1 台吹膜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储存 PE 颗粒等原辅材料。	位于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储存 PE 颗粒等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主要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主要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约 408t/a	用水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房内工艺设备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	由园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风量为 5000m ³ /h；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车间内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等简单防渗。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车间内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等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其中：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分拣废料、废过滤网以及废旧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密封于塑料袋中，暂存于厂房内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焦油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原料包装袋收集外卖；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PE 聚乙烯颗粒	3003	601	t/a
2	矿物油	0.5	0.5	t/a
3	包装材料	0.1	0.1	t/a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6 水费单据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厂区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 1.2 吨。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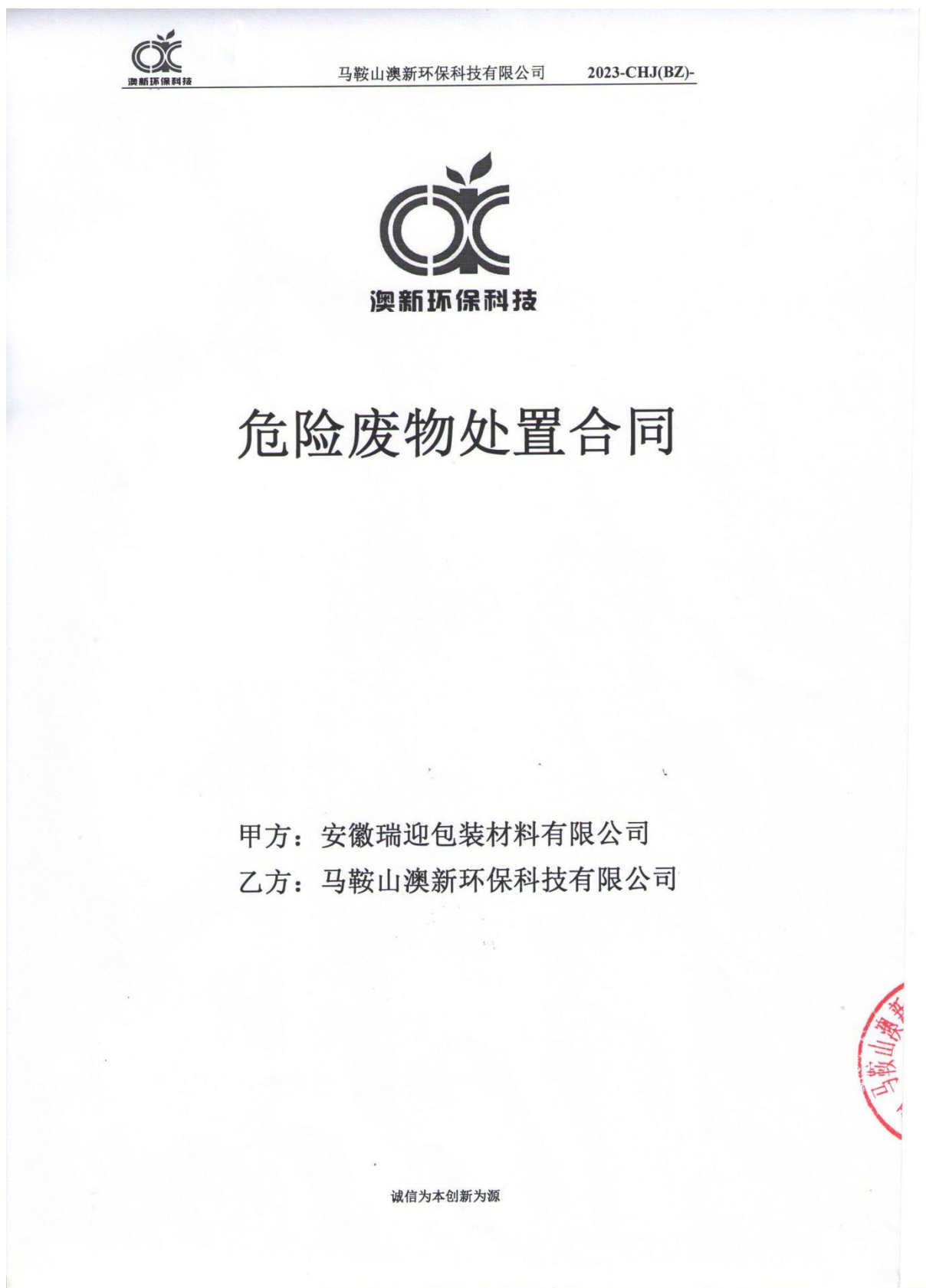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	5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3	3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0.2	收集外售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2.914	2.914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矿物油	900-217-08	0.04	0.04	
6	废油桶	900-249-08	0.012	0.012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8 危废合同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J(BZ)-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 起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诚信为本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J(BZ)-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液态	0.04	桶装	HW08	900-217-08	有毒	焚烧
2	废活性炭	固态	2.5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毒	焚烧
3	废油桶	固态	0.012	袋装	HW08	900-249-08	有毒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处置费支付方式：
此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代付。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J(BZ)-

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

电话：

2023 年 7 月 5 日

（盖章）

联络人：崔怀计

电话：18905566985

2023 年 7 月 5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504001

法人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明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
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
HW46、HW48、HW49、HW50，共 34 个类别、442 个危险废物代码（详
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33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9 企业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塑料薄膜	2023.06.05	2t	2t	100%
	2022.06.06	2t	2t	100%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622MA8PRR5C5X
法定代表人	王想		联系电话	18156778299
联系人	王想		联系电话	18156778299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预案名称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想		报送时间	2023.7.1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7 月 19 日</p>			
备案编号	341622-2023-037-L			
报送单位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焦士武	经办人	王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X230522041800909

项目名称：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 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QingXi Analysi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受控编号：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9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增删、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5 厂房 201 西南角

联系电话:0551-66856052

网 址: <https://www.qx-anhui.com>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报告编号: QX230522041800909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QX230522041800909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宛村前赵庄 08 号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采样人	聂际洋、张杰、陶巍伟、柏香龙
采样日期	2023.06.05~2023.06.06	检测周期	2023.06.05~2023.06.08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6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6		
检测结果	<p>1、检测结果见表 1~表 5；</p> <p>2、本公司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安徽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8日</p> </div>		
备注	/		

编制: 夏雷

审核: 余磊

签发: 黄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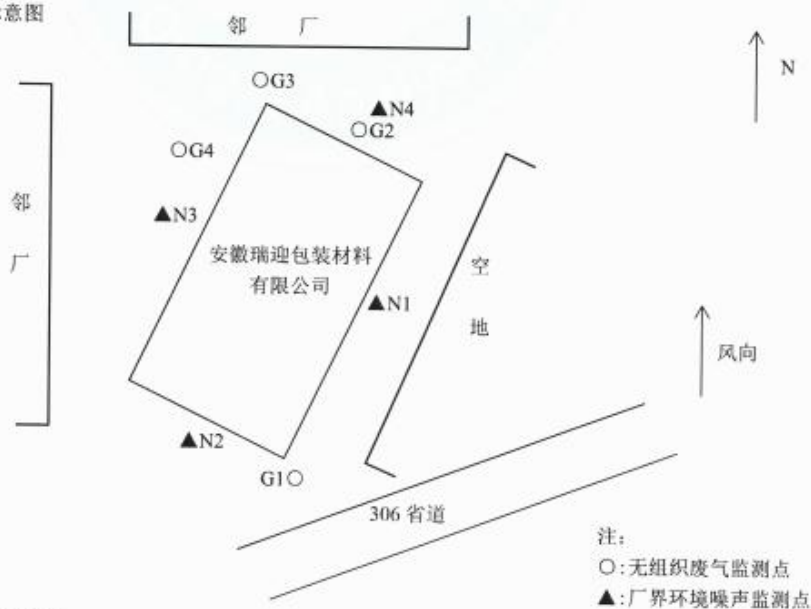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风速 (m/s)			执行限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2023.06.05	厂界外东侧 N1	57	47	2.4	1.2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外南侧 N2	59	47	2.8	1.5		
	厂界外西侧 N3	57	47	2.1	1.3		
	厂界外北侧 N4	56	48	2.5	1.6		
2023.06.06	厂界外东侧 N1	58	46	2.5	1.2		
	厂界外南侧 N2	57	47	2.8	1.7		
	厂界外西侧 N3	57	48	2.4	1.4		
	厂界外北侧 N4	57	48	2.6	1.6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受控编号: QXHU-JL-267-01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6.0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1.21	1.15	1.17
		厂界下风向 G2	2.68	2.68	2.65
		厂界下风向 G3	2.14	2.12	2.01
		厂界下风向 G4	1.85	2.59	2.56
		车间门口 G5	3.16	3.76	3.54
2023.06.0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1.20	1.16	1.20
		厂界下风向 G2	1.76	2.14	2.01
		厂界下风向 G3	2.27	2.29	2.45
		厂界下风向 G4	2.42	2.34	2.48
		车间门口 G5	3.14	3.36	3.37

表 3 无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6.05	第 1 次	18.3	100.9	44	1.5	南
	第 2 次	20.4	100.8	44	1.6	南
	第 3 次	22.8	100.7	44	1.6	南
2023.06.06	第 1 次	21.3	100.7	45	1.7	南
	第 2 次	23.9	100.7	45	1.7	南
	第 3 次	27.4	100.4	44	1.6	南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0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4	/	
			第 2 次	32.9	/	
			第 3 次	19.7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14	3.15×10 ⁻²	
			第 2 次	3.27	2.58×10 ⁻²	
			第 3 次	4.64	3.63×10 ⁻²	
2023.06.0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2.2	/	
			第 2 次	26.4	/	
			第 3 次	24.8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34	3.25×10 ⁻²	
			第 2 次	6.24	5.08×10 ⁻²	
			第 3 次	6.30	5.39×10 ⁻²	
备注	进口不计算排放速率。					

表 5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烟道截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2023.06.0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第 1 次	28.2	20.3	2.89	8012	0.1257	/
		第 2 次	27.8	20.9	2.85	8264		
		第 3 次	27.9	21.4	2.85	8459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烟道截 面积 (m ²)	排气筒 高度 (m)
2023.06.05	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DA002)	第 1 次	27.1	12.3	2.68	7615	0.1963	15
		第 2 次	26.8	12.7	2.56	7879		
		第 3 次	26.8	12.6	2.46	7825		
2023.06.06	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DA002)	第 1 次	27.5	21.7	2.89	8585	0.1257	/
		第 2 次	27.2	21.5	2.84	8519		
		第 3 次	27.9	22.0	2.84	8697		
	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DA002)	第 1 次	26.9	12.1	2.74	7491	0.1963	15
		第 2 次	26.0	13.1	2.63	8144		
		第 3 次	26.7	13.8	2.75	8549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2. 进口无排气筒高度。							

表 6: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 仪/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 仪/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报告结束 ***

受控编号: QXHJ-JL-267-01

第 5 页 共 5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1622-04-01-974218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 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7'57.15",30°45'47.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蒙环表〔202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4			竣工日期	202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5.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2MA8PRR5C5X001Z			
	验收单位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2MA8PRR5C5X			验收时间	2023.06.05~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3				0.09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0 日，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116.6582°，33.1071°），为新建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 1400m²。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本项目吹膜机只建设了 1 台，剩余 4 台未建设，产能为 600t/a，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6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安徽文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1 日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蒙环表〔2023〕20 号）《关于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进行了审批。2023 年 5 月 15 日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1622MA8PRR5C5X001Z。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6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5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年产 600 吨塑料包装制品	只建设 1 台吹膜机，剩余 4 台吹膜机未建设产能减少	否
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前赵庄 08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原料→吹膜→冷却→检验→包装		原料→吹膜→冷却→检验→包装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	无变化	否

	(DA001) 外排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无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动，规模（产能减少），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吹膜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41622-2023-03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924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3. 规范设施排污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2023 年 06 月试运行。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3 年 7 月 10 日，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涡阳县组织召开了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瑞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管理。

